

#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0,379,417.02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0,890,747.19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05,448,478.34 元，资本公积为 641,534,359.58 元，盈余公积为 72,261,849.39 元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65,793,467.90 元，资本公积为 643,003,701.61 元，盈余公积为 72,261,849.39 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02,608,133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人民币 5,130.41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